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14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3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20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于2018年12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委托理财执行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息合计10,101.36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8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息合计50,523.56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61号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息合计15,057.53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购买的北京银行的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详细信息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产品代码:PJJ1812013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14日
7、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或4%

9、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购买的北京银行的9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详细信息

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产品代码:GJJ1812157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0日
7、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或4%

9、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

(三)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购买的北京银行的3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详细信息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35,000万元
4、产品代码:PJJ1812027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20日
7、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或4%

9、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降低理财产品为保收益投资风险,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PJJ1812013);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GJJ1812157);
3、《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PJJ181202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2018-04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9	123,679,636	87.11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设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俞康法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俞康法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春民先生,董事徐伟先生,独立董事潘勃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孙启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斌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79,636	99.9753	30,500	0.02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679,636	99.9753	30,500	0.02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时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中国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时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1已获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结果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北京德安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娟、许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聘任赵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聘任郭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邵伟、董事赵定勇、独立董事黄建雄,主任委员:邵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邵伟、董事邵伟、独立董事黄建雄、董事赵琦、主任委员:邵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董晓、独立董事邵伟、董事马洪奎,主任委员:董晓;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黄建雄、独立董事邵伟、董事王存江,主任委员:黄建雄。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总经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资金余额61,840,315.69元转入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晋:197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黄岛区资源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青岛京电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赵定勇:1974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计划处长、设备处长、品质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南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洪奎:197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青岛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彦荣:1969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大尖山,任会计员;1995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6年10月至12月,就职于慈溪龙声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晋:1967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2013年,就职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2013年—2015年,就职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专员;2015年至今,就职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1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总经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第十节 经营决策决议权限、总经理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协议,接受劳务合同。
(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二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三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四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五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六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七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七)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八)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八十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十一)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十二)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十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十四)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十五)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技术改造、对持有生产经营设备的更新、改造等。
(九十六)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